

编号: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采 购 人）：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及罗山县工程地质勘察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23）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罗山县实行政府购买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进行工程地质勘察业务，采购范围：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2025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乙方工程地质勘察的项目文件应当达到以下质量标准：

- 1、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 2、符合河南省现行地方规定，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第五条 勘察工期

- 1、全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6个工作日）；
- 2、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第六条 承接方式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 出具罗山县政府购买地质勘察业务确认表, 由建设单位邀请乙方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进行地质勘察业务, 双方签订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第七条 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收费：固定单价1750元/亩（以土地证面积或评审通过的总平面图面积扣除非厂房、仓库建筑占地面积为准）。

第八条 支付程序

- 1、政府购买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资金严格按照国家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乙方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按年度申请拨付。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已勘察的项目结算确认单报县住建局，经住建部门审核后，每年10月份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勘察资金，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给乙方。

- 2、乙方提报甲方审核材料:已勘察完毕的工程项目列表及结算确认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作为政府购买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作的实施单位，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指导和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作进度，对乙方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2、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事项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国家政策变化对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地质勘察费；

2、甲方应积极协调项目建设单位为乙方勘察业务提供便利条件，处理乙方或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诉或建议，协调乙方和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争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地质勘察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业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验收；

3、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

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免收工程地质勘察费外，还应赔偿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相关损失；

4、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失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损害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人员、设施、场所、资质等原因无法继续服务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此处在右侧边缘有红色印章，内容为“上海XX公司”）

-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备案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鑫泰嘉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87900838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宛城支行
账 号：1714152009100011620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6 月 3 日